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8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彥

被　　告　陳依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217元，及其中182,073元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7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消費記帳，但應於當期繳款結束日前向原告為清償，逾期應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及計收延滯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足最低應繳消費款，且尚積欠本金182,073元及利息、延滯金。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欠繳明細清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